

#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恩精工”或“公司”）拟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亚数控”）及丹棱县众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丹棱众力”）以货币方式向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齿精工”）增资合计3,333.3333万元，各方拟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德恩精工、弘亚数控及丹棱众力按出资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其中：德恩精工拟以人民币960万元认购丹齿精工新增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弘亚数控拟以人民币2,880万元认购丹齿精工新增注册资本2,400万人民币，丹棱众力拟以人民币160万元认购丹齿精工新增注册资本133.3333万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丹齿精工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3,333.3333万元，其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其中：德恩精工持股24%，弘亚数控持股72%，丹棱众力持股4%。

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是为了助力丹齿精工紧抓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机遇，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制造链条优化、技术改造升级等措施，加快拓展新能源汽车配件业务，提升高端机床精密部件的产能。本次增资有助于推动其业务规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丹齿精工各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全体独立公示一致认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同时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王运陈 刘海月 沈倩岭

2023年1月13日